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遠(答辯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15 号; [2019] HKCFA 33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 / 判案日期 : 2019 年 8 月 2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背景

1. 在 2016 年 9 月 4 日立法會選舉當日，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梁)前往投票。在他進入投票站之際，答辯人向他投擲三文治(該份三文治)，梁彎身避開，沒有被擊中。當時走在梁身後約一米處的署理總督察劉先生(劉)(梁的私人保安人員)以右手手背擋開該份三文治，三文治因而散開，部分落在其背心的右前方。
2. 答辯人其後被控對劉施以普通襲擊的罪名，並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裁判官裁定控罪成立。裁判官基於“惡意轉移”的原則把答辯人定罪。根據該原則，答辯人欲擊中他投擲該份三文治的目標人物(即梁)的意圖，是他干犯對該份三文治實際擊中之人(即劉)施以普通襲擊的罪行所需具備的思想狀態。答辯人被判處監禁三星期。
3. 答辯人就定罪及刑罰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法律上稱為“裁判法院上訴”)，原訟法庭法官在 2019 年 3 月 6 日裁定答辯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並撤銷裁判官的判刑(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45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451&QS=%2B&TP=JU))。控方不服原訟法庭法官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該法院。

#### 爭議點

4. 在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以重審方式處理的裁判法院上訴中，原訟法庭法官是否有权基於在審訊或上訴聆訊中均沒有提出的爭議點，以及在沒有听取任何一方就該爭議點陳詞的情況下，以該爭議點來裁定該上訴。(法律論點)
5. 原訟法庭法官裁定答辯人就定罪提出的中級裁判法院上訴得直時，有否在關鍵程度上誤解有關證據(特別是主要證人(劉)的證供和該事件的录像片段)，以致其判案書上的裁決相當於嚴重偏離公認常規，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委员会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96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966&QS=%2B&TP=JU))

6. 裁判官听取的证据足以让他裁定本案案情已证明致毫无合理疑点。裁判官亦有权确信驳回答辩人证据中属开脱罪责的部分是适当的。鉴于裁判官对案情的看法，他有权裁定答辩人向刘施以普通袭击罪名成立。(第 4 段)
7. 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控方可以选择起诉答辩人向刘施以普通袭击，但更显而易见的做法是起诉答辩人向梁施以普通袭击。(第 5 段)
8. 控方以法律论点为理由提出的申诉，主要是针对原讼法庭法官(i)基于没有在上诉聆讯中讨论的理由撤销定罪，(ii)未有把其想法告知控方就如此判决，以及(iii)致使控方没有机会就该等理由陈词。上诉委员会认为，若说控方实际上被剥夺陈词机会，至少有可合理争辩之处，但单凭此点不足以成为给予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理由。根据自然公正原则，与讼各方均应获得陈词机会，这一点在法律上已有定论，本身不具争议，无需终审法院进一步宣示。(第 8 及 9 段)
9. 至于控方以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为理由提出的申诉，基本上是针对证据判断和事实裁断。上诉委员会认为，若指原讼法庭法官的判决会为法律上何者构成或不构成普通袭击立下判例，是不正确的说法。(第 10 段)
10. 上诉委员会裁定，以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为理由提出的若干论点似乎有所实据，但单凭这点不足以成为给予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理由。上诉委员会重申，《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第 32(2)条所订的“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这项理由，“是为罕有和特殊的案件而设的剩余保障。在该类案件中，尽管没有出现任何对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论点的真正争议，但确实有严重出错的危险，以致必须以最终刑事上诉的方式进行研讯，才能彰显公义”。上诉委员会认为就整体案情而言，本案无须作最终上诉不会有违公义。(第 11 段)
11. 然而，上诉委员会强调，包括控方在内的各方均有权就关键事项作出陈词。(第 11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9 年 8 月